

#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8 導覽簡報室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劃設之廣場兼道路用地，同意採捐贈方式；除依規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外，因前開公共設施屬囊底型態，應樹立公共設施空間告示牌，以利周邊地區知悉公共設施範圍並得充分利用，達到其公益性之具體效益。
- 二、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與現有巷道未連通，申請人承諾以原零星工業區內私有土地供作道路永久通行使用並自行維護管理，且於前開告示牌揭示相關內容。前開事項請申請人於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辦理報核。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於 111 年 9 月 7 日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通過：

- 一、為符合策略性產業發展周邊商業服務需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點第2項刪除酒吧（廊）、飲酒店業等兩項使用項目部分，請業務機關詳予研議後，再行提會報告確認。
- 二、為配合計畫區內策略性產業申請制度之彈性，與產業類別編定之定期修正檢討，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點第4項「公有」一詞及策略性產業項目代碼。
- 三、考量綠建築標章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未能於建築執照行政程序中做有效控管，而建立以綠建築為基礎的永續都市已為全球城市發展趨勢，爰刪除土管要點第10點之獎勵規定，基地內申請興建之建築皆需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以上，不再另予容積獎勵。

執行情形：本案俟業務單位釐清飲酒店業、酒吧設置內容並補充相關資料後，續提會報告。

**第三案：「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供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次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留設之合理性、可及性及公益性，取消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之劃設，將原道路用地部分調整為綠地用地，以維護綠地用地之完整，惟後續仍應保留通路供防救災使用。
- 二、案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循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程序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目前本府辦理之「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尚在願景擘劃及整體規劃階段，且經申請人出具之法院公證書承諾未來「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進行都市計

畫擬定作業時，將全力配合發布都市計畫核定內容，並將該承諾書併入都市計畫書以利查考。

執行情形：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以上為第 134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計畫（舊有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